爱与陪伴项目初审标准

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“爱与陪伴”项目初审通过标准如下：

1. **会员级别信息审核标准：**

以心工委微信号公示的会员名单为准。（如果是心工委会员单位但是没有公示的，以与心工委签订的会员协议为准。）

1. **服务老人人次审核标准：**

审核2018年1月1日——2019年3月31日上传心工委“金数据”或“一站式综合信息管理云平台”的服务老人人次，在下面两个时间段中取较多的服务老人人次作为审核通过数据：

第一时间段：2018年1月1日——2018年12月31日

第二时间段：2018年4月1日——2019年3月31日

1. **获基金会“爱与陪伴”项目资助金额审核标准：**

以基金会“爱与陪伴”项目资助记录为准，自2016年7月1日开始获得基金会“爱与陪伴”项目资助的机构，连同本次申请A计划的累计资助时间最长2年，累计资助金额最高4万元；连同本次申请B计划的累计资助时间最长3年，累计资助金额最高15万元。

1. **注册登记审核标准：**

通过C计划和D计划的机构，提交以下资料扫描件：

1、注册登记证书副本；

2、机构章程；

3、理事、监事名单。

1. **启用“一站式综合信息管理云平台”审核标准：**

1、2019年3月开始启用。尚未启用的机构，须承诺最晚启用时间为2019年6月1日（基金会对此项内容再次审核）。

2、2019年“爱与陪伴”项目执行期自2019年7月1日——2020年6月30日，项目执行期内的数据审核以上传“一站式综合信息管理云平台”的数据为准。

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

2019年5月7日